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6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6
问题 16、关于对赌协议和代持.....	6
问题 17、关于同业竞争.....	9
问题 18、关于诉讼.....	10
问题 19、关于招投标合规性.....	14
问题 20、关于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	23
问题 21、关于信息披露.....	27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4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4
四、发行人的设立.....	4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8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2
八、发行人的业务.....	5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3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73
二十一、结论意见.....	7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思普润”）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418 号”《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同时，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存在或者发生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根据相关核查，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存在或者发生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思普润、公司、股份公司	指	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思普润有限	指	青岛思普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青岛嘉灏	指	青岛嘉灏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嘉杰	指	青岛嘉杰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前身为青岛嘉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2017年7月17日更名）
青岛嘉盈	指	青岛嘉盈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嘉艺	指	青岛嘉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航空创投	指	陕西省航空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海复星惟实	指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高端装备	指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知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瑞鹏创投	指	西安瑞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发行人主要股东	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港思联合	指	青岛港思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怀宁润天	指	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创优实业	指	青岛思普润创优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注销
思普润环保	指	青岛思普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指	《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原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3628 号”《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9100 号”《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9098 号”《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9099 号”《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平安证券签署的《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保荐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问询函》	指	深交所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2020]010418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外	指	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区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问题 16、关于对赌协议和代持

申报材料显示：

（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陕西高端知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振滨、康静之间仍然存在对赌协议。如果发行人未能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或投资方未能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则于振滨、康静应以货币方式按照投资方的总出资额及实际缴纳出资日期至创始人股东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起按 8% 计算的股息之和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上市申请材料时，协议自动中止，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若发行人合格上市，协议自动终止。

（2）2011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侯桂英曾代于振滨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未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请发行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分析并披露上述对赌协议是否属于申报前可以不清理的情形；

（2）披露侯桂英代于振滨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原因，侯桂英的个人履历，分析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稳定，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瑕疵是否已弥补、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对赌协议”属于申报前可以不清理的情形

（1）“对赌协议”主要条款

陕西高端装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振滨、康静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签署的《投资补充协议书》主要条款包括：“一、并购方式退出：如果发行人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人股东积极寻求公司被上市公司或其他主体并购，并给予投资方实施退出必要的配合”、“二、股份回购：如果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或投资方未能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则创始人股东应以货币方式按照投资方的总出资额及实际缴纳出资日期至创始人股东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起按 8%（单利，年化）计算的股息之和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五、其他条款：公司向证监会或上交所报送申请材料时，本协议自动中止，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合格上市的，本协议自动恢复效力。若公司合格上市，本协议自动终止。”

2020 年 7 月 21 日，陕西高端装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振滨、康静签署了《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对 2019 年 4 月 29 日所签署的《投资补充协议书》中第五条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为“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上市申请材料时，本补充协议自动中止，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若公司合格上市，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公司终止上市的，本补充协议恢复效力。”

（2）“对赌协议”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规定的申报前可以不清理的条件

根据陕西高端装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签署的《投资补充协议书》和《补充协议》的上述主要条款，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未作为《投资补充协议书》和《投资补充协议书》的履约义务方；

在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报送申请材料时，《投资补充协议书》自动中止，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若发行人合格上市，《投资补充协议书》自动终止，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投资补充协议书》中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条款；

根据《投资补充协议书》约定，在发行人上市后，该协议自动终止，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投资者权益构成严重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陕西高端装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签署的《投资补充协议书》同时满足《审核问答》问题 13 关于对赌协议可以在申报前不作清理的条件要求。

(3) 相关“对赌协议”已约定终止

2020 年 11 月 19 日，陕西高端装备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于振滨、康静签署《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书>及<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投资补充协议》《投资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始无效，尚未履行的，均终止履行。

综上，陕西高端装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振滨、康静之间的“对赌协议”可以不作清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各方协商一致已签署终止协议，相关“对赌协议”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2、披露侯桂英代于振滨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原因，侯桂英的个人履历，分析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稳定，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瑕疵是否已弥补、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1) 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侯桂英的个人履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于振滨的访谈，在 2011 年前后，公司业务开始进入发展阶段，需要引进管理人才。由于作为管理人才引进的刘宇不能入职到公司，提出转让所持公司股权，为此，需确定股权受让对象。考虑到公司当时核心团队正在搭建，而后续仍需引进合适的人员，如果于振滨直接受让刘宇股权，再转让给后续录用的人员，可能会导致管理层人员情绪受到影响。为此，在刘宇提出转让股权时于振滨联系了侯桂英，让其先代持过渡一段时间，待招聘到合适的人选后再由侯桂英转让该部分代持股权。

根据侯桂英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本所律师对侯桂英的访谈，侯桂英出生于 1964 年 11 月 10 日，未接受过学历教育，未参加过工作，侯桂英与于振滨

系多年朋友关系。根据本所律师对侯桂英的访谈，在刘宇提出转让股权时，于振滨联系侯桂英让其帮忙办理股权代持登记的事项，侯桂英同意后协助办理了相关股权转让的手续。

（2）发行人股权代持已消除、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不存在股权纠纷

2019年12月，于振滨、侯桂英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侯桂英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于振滨、侯桂英的访谈，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于振滨和侯桂英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于振滨和侯桂英之间对相关股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根据公司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本次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于2020年1月16日完成缴付。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的说明，除于振滨与侯桂英发生过股权代持外，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问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消除，相关股权代持还原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情清晰、稳定。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思普润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结构变动所涉《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思普润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合法、有效；股东之间就股权变动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信托持股和股权代持的情形，各股东之间不存在权属纠纷和相关风险。

问题 17、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青岛思普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注销，注销前由康静、侯桂英各持股50%。公开资料显示，青岛思普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营范围为污水、污泥、城市垃圾处理处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

请发行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以及《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分析并披露青岛思普润环保科技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青岛思普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注销情况

根据青岛思普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普润环保科技”）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思普润环保科技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成立，成立时名称为“青岛瑞沃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更名为“青岛思普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思普润环保科技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思普润环保科技的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康静访谈，当时投资设立思普润环保科技的目的是计划从事污水、污泥处置的技术开发，以及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方面的业务，以区别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地域、产品或服务。由于思普润环保科技在成立后一直未取得相关工程设计、施工资质，所以，思普润环保科技在设立后直至注销并未实际经营。

根据思普润环保科技税务申报资料，思普润环保科技在注销前未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思普润环保科技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问题 18、关于诉讼

公开资料显示，2020 年 7 月，昆山德沃特水工业系统设备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发行人为本案被告。

此外，发行人作为原告与山西华泰凯通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未决诉讼，发行人涉案金额分别为 615.00 万元和 862.80 万元。

请发行人：

(1) 披露昆山德沃特水工业系统设备有限公司诉讼的案由、对方诉讼请求、最新进展情况、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2) 披露与山西华泰凯通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诉讼最新进展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昆山德沃特水工业系统设备有限公司诉讼的案由、对方诉讼请求、最新进展情况、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2019）鲁 0211 民初 429 号民事判决书、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 02 民终 5961 号民事判决书，昆山德沃特水工业系统设备有限公司（注：已更名为苏州德沃特水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沃特”）与发行人之间的诉讼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该案已作出终审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德沃特买卖合同纠纷一审判决情况

根据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2019）鲁 0211 民初 429 号民事判决书，发行人系该案原告，诉讼请求为要求判令德沃特向思普润支付货款 3,357,838.7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及承担该案诉讼费用。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经审理依法作出（2019）鲁 0211 民初 4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了发行人的上述诉讼请求。

(2) 发行人与德沃特买卖合同纠纷终审判决情况

德沃特不服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2019）鲁 0211 民初 429 号民事判决书，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 02 民终 5961 号民事判决书，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受理该案，德沃特的上诉请求为“1、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2、一、二审诉讼费、保全费由思普润公司承担”。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查明相关事实后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作出终审判决，即

(2020)鲁02民终59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德沃特上诉,维持原判,并由德沃特承担该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2019)鲁0211民初429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德沃特并未根据生效判决主动履行付款义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申请执行书》,发行人已于2020年10月20日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 预计负债计提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在发行人与德沃特的诉讼案件中,发行人系原告,且该案已作出有利于发行人的终审判决,不会导致经济利益从发行人处流出,不符合上市企业会计准则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无需进行计提预计负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与山西华泰凯通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诉讼最新进展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发行人与山西华泰凯通工贸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纠纷情况

发行人与山西华泰凯通工贸有限公司之间存在两个诉讼纠纷,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①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发行人作为原告、山西华泰凯通工贸有限公司和阳泉市污水处理厂作为被告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最新进展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0年7月6日,发行人与山西华泰凯通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凯通”)达成和解协议,并签署了《和解协议书》,约定华泰凯通于2020年10月30日前向发行人支付和解款项59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凯通已支付和解款项540.00万元,尚有50.00万元和解款项未支付。2020年9月28日,华泰凯通出具《付款承诺

书》，承诺“按照《和解协议书》约定的剩余 50 万元，承诺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支付给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书，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20）鲁 0211 民初 2474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发行人撤诉，该诉讼纠纷已结案。

②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发行人作为原告、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阳泉市汇泽水务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华泰凯通作为第三人的债权人代为权纠纷一案最新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书，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作出“（2020）晋 0150 民初 458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发行人撤诉，该诉讼纠纷已结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发行人作为原告、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告、上海奉贤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最新进展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企业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民事裁定书》，建工四建于 2020 年 8 月 6 日通过户名为“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的银行账户向发行人支付了金额为 7,189,975.00 元的款项。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作出“（2020）沪 0112 民初 26833 号”《民事裁定书》，该诉讼纠纷已结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案涉买卖合同、《撤诉申请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案发发行人的诉讼请求金额为 8,627,970.00 元，该诉讼请求金额包含了金额为 7,189,975.00 元的货款和付款条件尚未成就的质保金 1,437,995.00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收到上述货款且发行人申请撤诉后，该诉讼纠纷已结案，且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19、关于招投标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公开询价和商业谈判等。

请发行人披露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招标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是否存在招标文件或者中标合同约定不得分包而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1）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招投标法律、法规

结合发行人提供的项目资料，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招投标法律、法规汇总如下：

序号	法律规定	时效性	条款	具体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现行有效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八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现行有效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

序号	法律规定	时效性	条款	具体条文
				过大。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2000-05-01起实施，自2018-06-01起失效	第二条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包括： （五）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等城市设施项目； （六）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七）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第四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包括： （一）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 （三）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
			第七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的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4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规定》	现行有效，自2018-06-01起实施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

序号	法律规定	时效性	条款	具体条文
			条	括：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现行有效	第三条	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现行有效	第二条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

序号	法律规定	时效性	条款	具体条文
			十一条	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现行有效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三、特许经营项目特别法规				
8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现行有效	第十五条	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标准和监管要求明确、有关领域市场竞争比较充分的，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应履行招标程序的项目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发行人提供的项目资料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应履行招标程序获取订单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是否已履行招标程序
1	三门县污水处理厂项目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是
2	科学城项目（广州 LG）	广州开发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3	渠田河黑臭水体生态修复及增氧项目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狮山街道办事处	是
4	满堂污水处理厂项目	沈阳沈抚新城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是否已履行 招标程序
5	公主岭项目	公主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是
6	无锡芦村改造项目	无锡太湖水务有限公司	是
7	天津生态城项目	天津生态城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是
8	包头万水泉项目	包头市排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9	乌鲁木齐七道湾项目	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	丽水水阁污水处理厂项目	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是
11	海城西柳项目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是
12	丽水中岸项目	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是
13	青啤二厂项目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啤酒二厂	是
14	上海崇明模块项目	北控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是
15	阳泉二次提标改造项目	阳泉市污水处理厂	是
16	垃圾渗滤液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	是
17	丰宁满族项目	中建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是
18	张家港塘桥项目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	是
19	无锡市芦村提标改造项目	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	湛江雷州项目	雷州市广业环保有限公司	是
21	肇庆端州项目	肇庆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2	湛江麻章项目	湛江市广业环保有限公司	是
23	郴州一污项目	郴州南方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	是
24	石家庄市桥东污水处理厂项目	石家庄市桥东污水治理工程筹建处	是
25	石家庄市桥西污水处理厂项目	石家庄市桥西污水处理厂	是
26	新干污水处理厂项目	新干县自来水公司	是
27	达州二污项目	达州市惠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是否已履行招标程序
28	宝鸡蟠龙项目	陕西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是
29	绵阳小观项目	绵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是
30	新华制药一分厂脱氮项目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注[1]：根据发行人说明，该项目招标单位为郴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系郴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所有权方，郴州南方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污水处理厂的实际运营方。

据此，除上表中序号 30 的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

根据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管理部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1、新华制药一分厂脱氮项目改造 NAUTO®工艺包及其自控系统的采购未采用公开招标形式，我司与思普润通过正规程序达成了合作意向，并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签订了《新华制药一分厂脱氮项目改造 NAUTO®工艺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技术服务合同》”）。在此过程中，思普润不存在以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业务的行为；至本确认函签署之日，在《技术服务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我司和思普润之间未产生任何争议、纠纷，双方也未因履行合同与第三方产生任何争议、纠纷，不存在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承接的项目，招投标程序完备，订单获取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虽存在一项应招标而未履行招标程序的项目，但发行人作为销售方无权决定该项目采用的采购方式，该项目未履行招标程序无法归咎于发行人，且该项目采购方已出具确认函，该项目不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2、招标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

根据发行人的招投标及中标文件、客户走访记录、《投标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通过登录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查询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及因此遭受行政处罚、受到审查起诉和刑事处罚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12,535,585.72 元、18,201,028.79 元、30,572,898.05 元、

22,376,245.86 元，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差旅费等，不存在商业贿赂费用报销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招标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3、发行人是否存在招标文件或者中标合同约定不得分包而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

(1) 相关招标文件、中标合同关于分包事项的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获取订单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应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合同中是否允许分包的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关于分包的约定
1	三门县污水处理厂项目	除买方事先同意，卖方不得全部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科学城项目（广州 LG）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分包、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
3	渠田河黑臭水体生态修复及增氧项目	未约定
4	满堂污水处理厂项目	除按在最终的职责范围、工作说明里所阐述的情况或随后经甲方书面批准的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在本协议项下要执行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给或分包给其它任何机构。
5	公主岭项目	未约定
6	无锡芦村改造项目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禁止转包、分包或雇用其他作业单位人员进行开发。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依据本合同及其他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	天津生态城项目	未约定
8	包头万水泉项目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9	乌鲁木齐七道湾项目	对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并需经买方同意，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0	丽水水阁污水处理厂项目	未约定
11	海城西柳项目	卖方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部件进行分包（包括主要零部件外购）。卖方须分包的内容和比例应征得买方同意，否则不得分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关于分包的约定
12	丽水中岸项目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产品的制造、服务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13	青啤二厂项目	若乙方需要向第三方转包或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第三方单位名单及基本状况，经过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转包或分包。乙方应促使第三方接受本合同的约束，如同其作为本合同当事人一方。如第三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则乙方与第三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未获得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乙方无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向任何第三方转包及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4	上海崇明模块项目	未约定
15	阳泉二次提标改造项目	未约定
16	垃圾渗滤液项目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7	丰宁满族项目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8	张家港塘桥项目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9	无锡市芦村提标改造项目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分包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转让或分包合同。转让或分包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0	湛江雷州项目	除非业主同意，中标人不允许擅自分包
21	肇庆端州项目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
22	湛江麻章项目	除非业主同意，中标人不允许擅自分包
23	郴州一污项目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24	石家庄市桥东污水处理厂项目	不允许分包
25	石家庄市桥西污水处理厂项目	不允许分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关于分包的约定
26	新干污水处理厂项目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分包中标项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规定的除外）
27	达州二污项目	不允许分包
28	宝鸡蟠龙项目	未约定
29	绵阳小观项目	电力工程内容可以分包：但所有分包事项必须报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2）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分包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业务系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研发和工艺服务体系，向客户提供 MBBR 工艺包和 MBBR 一体化设备，其业务内容不涉及建筑工程施工。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以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等相关规定，分包主要系指在建设工程施工领域，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同意，将建设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并由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行为。

结合前述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发行人在业务过程中与相关配套工序实施方签订承揽合同的该等行为并不涉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等建筑工程领域，系一般的生产工序外协行为，而上述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并未约定发行人不得实施外协和对外采购行为，且发行人的业务均由发行人向委托方提交工作成果并独立承担责任，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分包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相关项目的招标文件或者中标合同存在不得分包的约定内容，但发行人的业务并不涉及建筑工程领域，因此，相关配套工序外协采购并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分包。而且，上述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并未约定发行人不得实施外协和对外采购行为，因此发行人将相关配套工序外协的采购行为亦不违反招标文件或者中标合同的约定。

问题 20、关于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在项目现场实施配套工序主要通过配套工序实施厂家开展，除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技术指导之外，发行人一般不在实施阶段进行人工投入。保荐人在保荐工作中报告中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2、发行人未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

请发行人：

1、分析并披露配套工序实施与劳务外包的区别，认定采购配套工序实施不属于劳务外包的依据是否充分；

2、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情况，包括劳务派遣员工的主要工作内容、各期末劳务派遣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配套工序实施与劳务外包的区别，采购配套工序实施不属于劳务外包的依据

（1）配套工序实施属于承揽合同关系，不属于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签订的配套工序实施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配套工序服务主要是 MBBR 工艺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材料拼装与设备安装，以及可能涉及的对原有池体简单改造

及清理等事项，配套工序实施的具体服务内容主要为：设备材料安装、池体改造、填料搬运及投加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签订的配套工序实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包括：承揽内容（如：填料投加，具体以列明具体承揽事项的合同清单为准）；履行期限（明确约定开始进场工作的日期，及向发行人交付工作成果的时间）；合同价款组成（包括人工费、机械费、器具费、辅材费等，以及交付工作成果前现场清理以及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工作成果（以合同所附的质量管理协议文件为准，约定了具体承揽事项的验收标准）。

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承揽合同是指承揽人按定作人的要求完成一定的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承揽合同的内容包括承揽的标的、数量、质量、报酬、承揽方式、材料的提供、履行期限、验收标准和方法等条款，发行人与配套工序实施方之间签订的采购合同条款符合《合同法》上述关于承揽合同定义及合同条款必备要素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实施方需按约定向发行人交付工作成果，并为其工作成果负责，发行人在项目现场采购的配套工序与实施方之间建立的是受《合同法》规范的承揽合同关系，不属于劳务外包。

（2）配套工序实施与劳务外包的区别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承揽合同关系是当事人约定一方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并向他方交付工作成果，他方接受该工作成果并给付一定报酬，以承揽人完成一定的工作并交付该工作成果为标的。承揽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定作人可以要求承揽人承担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此，承揽合同更为关注的是工作成果是否符合定作人的要求，承揽人即使已提供劳务，如果工作未完成或工作成果不符合定作要求，也不得请求支付承揽费用。

目前我国法律法规没有关于劳务外包、劳务合同的明确规定。根据司法实践，劳务外包一般是指提供劳务者按照接受劳务一方的指示，利用接受劳务一方提供的条件提供劳务，接受劳务一方向提供劳务的提供劳务者支付劳动报酬。较之于承揽合同关系，劳务外包更强调劳务本身，是以提供劳务者的劳务为标的，提供

劳务者若已供给劳务，即使未达到接受劳务一方所期望的结果，接受劳务一方仍须支付提供劳务者报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配套工序实施属于承揽合同关系，认定采购配套工序实施不属于劳务外包依据充分、合理。

2、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情况，包括劳务派遣员工的主要工作内容、各期末劳务派遣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人）	22	14	12	9
总用工人数（人）	277	237	187	159
占比	7.94%	5.91%	6.42%	5.66%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1）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2）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发行人交货的产品订单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同时发行人存在部分基础或专业技术要求不高的辅助工作岗位，为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和确保公司对客户按时供货的要求，发行人会在生产活动集中时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悬浮载体的上料和装袋、拦截筛网和曝气装置的焊接等，该等工作技术含量低、可替代性强较强，为辅助性、临时性、可替代性的岗位；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量未超过总用工人数的 10%。

(2) 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青岛扬子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盛世宇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在劳务派遣方面进行业务合作，并签订了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劳务派遣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1) 青岛扬子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扬子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青岛扬子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扬子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664509811M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周业平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井冈山路 157 号北办公 1907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电子产品销售与维护、电脑软硬件开发；销售汽车配件、办公耗材、机械设备；生产流水线外包服务；会议服务；蔬菜食品加工包装；电子产品加工组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道路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潢、市政工程施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服务（不含经营业务）；食堂管理；汽车租赁；餐饮管理；数据处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工程劳务分包；生产线承包；教育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凭许可证经营）；1、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2、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3、绩效薪酬管理咨询、创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4、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外包，5、受用人单位或者劳动委托，代办社会保险事务（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有效期至限以许可证为准）；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扬子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编号为“37020620130015”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事项为国内劳务派遣，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

2) 青岛盛世宇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盛世宇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青岛盛世宇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盛世宇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TAKKEX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陈来钵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江山中路 174 号联合办公智富中心 204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装卸搬运；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盛世宇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编号为“37020720200169”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事项为国内劳务派遣，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形式的岗位为辅助性、临时性、可替代性工作岗位，且劳务派遣人员占比未超过规定比例；劳务派遣单位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劳务派遣单位主体资格及其与发行人约定的权利义务均未违反《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合法合规。

问题 21、关于信息披露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之一于振滨的姐姐于爱英、于爱华支付薪酬。

（2）发行人未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披露产品价格情况；未披露相关私募基金股东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已按规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未披露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3) 发行人披露的竞争劣势为“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4) 发行人未将碧水源列为可比公司。公开资料显示，碧水源是集膜材料研发、膜设备制造、膜工艺应用于一体的环保企业，制造和提供核心模组器系统和核心部分膜材料，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22.55 亿元，归母净利润为 13.81 亿元。

(5) 发行人子公司怀宁润天拥有 13 项划拨用地使用权。

(6) 发行人未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

(7) 发行人通过青岛嘉杰、青岛嘉灏、青岛嘉艺、青岛嘉盈等 4 个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上述 4 个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发行人 1,256.89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72%。发行人未披露 4 个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

请发行人：

(1) 披露于爱英、于爱华是否在发行人任职，发行人向于爱英、于爱华支付薪酬的时间、金额和原因；

(2) 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价变动情况，私募基金股东基本情况及是否已按规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1 和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披露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3) 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行业可比公司等，针对性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4) 披露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未将碧水源列为可比公司的原因；

(5) 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和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就使用划拨用地相关事项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

(6) 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

(7) 披露青岛嘉杰、青岛嘉灏、青岛嘉艺、青岛嘉盈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于爱英、于爱华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发行人向于爱英、于爱华支付薪酬的时间、金额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返聘协议》、工资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爱英自报告期起初至 2018 年 1 月一直在公司任职，岗位为生产专员，薪资标准 6,700 元/月；于爱华自报告期期初至 2020 年 6 月一直在公司任职，岗位为行政专员，薪资标准为 7,300 元/月。

2、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价变动情况，私募基金股东基本情况及是否已按规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1 和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披露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价变动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悬浮载体整体的销售单价如下：（填料（悬浮载体）的金额、单价已申请豁免）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数量 (kg)	2,296,377.00	5,322,989.00	4,348,872.00	4,262,495.00

发行人 MBBR 工艺包和 MBBR 一体化设备为定制化产品，不同项目在应用领域、进水水质、出水水质要求和原池方案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在进行方案设计时，需要根据项目的特性针对性的提供解决方案，不同方案之间的难易程度相差较大，因此每个项目的悬浮载体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在以上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公司各年的悬浮载体平均售价存在一定的差异，且不具有规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收入金额前五名项目的悬浮载体销售单价情况如下：（各期前五名项目的填料（悬浮载体）的销售金额、数量、单价已申请豁免）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2020 年 1-9 月		
1	肇庆项目	2,031.37
2	东莞樟村项目	1,926.21
3	绵阳小观项目	1,746.68
4	内江项目	1,327.43
5	汝城县污水厂二期扩建项目	904.16
2019 年		
1	太原城南项目	3,567.19
2	怀宁经开项目	2,326.62
3	海城西柳项目	1,547.74
4	小辛河项目	1,506.31
5	哈尔滨群力项目	1,245.93
2018 年		
1	泥布湾工艺包	3,299.15
2	乌鲁木齐七道湾项目	2,941.54
3	天津生态城项目	2,865.01
4	奉贤西污水处理厂项目	2,458.11
5	钱塘江泵站改造	1,886.30
2017 年		
1	温州西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项目	2,846.15
2	唐山丰南利源项目	2,246.84
3	宁波新周项目	1,957.27
4	西宁三污项目	1,621.44
5	三门县污水处理厂项目	1,054.34

（2）私募基金股东基本情况及是否已按规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的基本情况、完成基金备案的具体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二）。

（3）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员工总数	未缴情况				未缴纳原因	
		总人数	无需缴纳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	占总员工比例	新入职或离职	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购买
2020 年 9 月 30 日							
社会保险	255	29	23	6	11.37%	6	0
住房公积金	255	29	23	6	11.37%	5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223	23	12	11	10.31%	8	3
住房公积金	223	22	11	11	9.87%	8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175	16	8	8	9.14%	4	4
住房公积金	175	35	7	28	20.00%	5	2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150	10	5	5	6.67%	1	4
住房公积金	150	28	3	25	18.67%	1	24

注：无需缴纳人员均为退休返聘人员，根据法律规定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3628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已缴纳人数和应缴未缴纳人数进行测算，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年度	项目	当期实际应缴纳金额（万元）	当期应缴未缴人数占已缴人数比例（%）	当期应缴未缴金额（万元）
2020年1-9月	社会保险	141.56	2.65	3.75
	住房公积金	196.83	2.65	5.22
2019年	社会保险	209.42	5.50	11.52

年度	项目	当期实际应缴纳 金额（万元）	当期应缴未缴人数占 已缴人数比例（%）	当期应缴未缴 金额（万元）
	住房公积金	200.26	5.47	10.95
2018 年	社会保险	125.88	5.03	6.33
	住房公积金	120.26	20.00	24.05
2017 年	社会保险	75.54	3.57	2.70
	住房公积金	82.54	20.49.67	16.91
合计		1,152.29	-	81.44

根据上表测算，发行人 2017 年-2020 年 1-9 月需补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合计 81.44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净利润 2,079.94 万元。假设发行人在 2020 年全额补缴，会导致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净利润下降 3.92%，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于振滨、康静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对社会保险费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

如果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主管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行业可比公司等，针对性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MBBR 工艺包目前为定制化产品难以标准化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 MBBR 工艺包改扩建项目中采用镶嵌式改造模式，与原工艺紧密结合，可完全根据已有生化系统量体裁衣。这一模式虽然最大程度利用了已有设备，降低了投资，但也导致其设备集成度低，难与已有设备剥离，并非独立设备或工艺，最终难以形成标准化产品，影响推广速度。其他污水处理技术如 MBR 技术，核心设备多安装在专用的新建反应池，产品集中易于集成。

（2）市政公共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低限制业务承揽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新建污水处理项目或提标提量改造项目一般为大型市政公共工程项目，采购方通常先确定总承包商，再通过总承包商来进行设计、工程施工和设备等部分的分包实施。因此，总承包商对设备供货商具有一定的自主选择权，如果设备供货方自身为总承包商那必会带动设备销售。

发行人目前只拥有市政公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对于大型项目公司目前只能与市政公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单位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或者对市政公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单位的设备分包部分进行投标，而不能直接进行投标。此种模式要求公司需与市政公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单位建立良好、长期的合作关系，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发行人业务的快速扩张。

4、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未将碧水源列为可比公司的原因

（1）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考虑到发行人属于污水处理设备提供商，综合业务模式、产品结构等方面比较 A 股上市公司，选取主营业务中有污水处理类设备销售业务的京源环保、万德斯、金科环境、三达膜和金达莱等 5 家上市公司，并根据前述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与其对应业务进行比较。

①业务模式方面

发行人选取可比上市公司标准为技术推动型的水处理专业型企业。目前，污水处理行业目前大致存在三类业务模式：第一类是工程式解决方案，以工程总承包的方式为主，是现有污水处理行业的主流业务模式，企业的业务范围大多包含项目相关的土建、流域治理和基建等环节；第二类是污水处理运营，专注于项目

运营管理，以 BOT、TOT、BOO、O&M 模式运营，以获取污水处理收入；第三类是水处理技术型企业，其致力于核心技术研发，经营机制灵活，形成了以装备研制和系统集成成为特色的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	具体内容	毛利率特点	同类上市公司
工程式解决方案	专注于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等全产业链，主要以提供基础设施建造服务模式为主，土建工程占项目合同总额的比重高，对工程施工管理与资质要求较高。	土建毛利率低，且占比高，故项目毛利率低于另一类以装备/集成为主的业务的毛利率，一般位于 5%-30% 之间。	碧水源、国祯环保、博天环境、中持股份
污水处理运营	主要通过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形式获取收入。	项目单价一般在特许经营权合同中已约定，进入稳定运营阶段后，毛利率较高，可达到 40%-70%。	海峡环保、联泰环保
水处理技术型企业	围绕核心技术开发核心产品，利用产品向客户提供包括方案设计、核心产品二次开发、核心装备制造、系统应用（包括工艺设计及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等完整服务； 该类产品一般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定制，为非标定制化产品，产品应用场景成熟后，部分企业会对产品进行标准化和模块化改造。	系统集成，技术附加值较高，毛利率水平高，一般位于 30%-50%； 专注于水处理核心环节的工艺及设备的研制，拥有核心产品和创新技术，技术附加值高，产品集成度高、标准化，在成本控制方面优势明显于需设计、二次开发、集成工序较多的定制化产品，毛利率可达到 40%-70%。	京源环保、万德斯、金科环境、三达膜、金达莱、德林海、威派格、中建环能，其中金达莱、德林海、威派格、中建环能的产品基本实现标准化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研发和工艺服务体系，核心产品 MBBR 工艺包涵盖基础研究、工艺开发和设计、设备生产和集成、工艺实施“二次研发”、增值技术服务等完整服务体系。由上表可以看出，与发行人在业务模式方面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主要是京源环保、万德斯、金科环境、三达膜、金达莱、德林海、威派格、中建环能等。

②产品结构方面

公司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目标客户
京源环保	工业水处理专用设备 & 系统集成	工业水处理领域，在深耕电力行业工业废水处理领域的同时，正往化工、金属制品等非电行业工业水处理领域拓展	主要为电力、化工、金属制品等各类大型企业

公司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目标客户
万德斯	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主要包括垃圾污染削减、垃圾污染修复、高难度废水处理	垃圾污染削减，主要是对垃圾渗滤液的处理。 高难度废水处理业务主要涉及对两类废水的处理：一种是含有高浓度难以被生物降解有机物的废水，特点是毒性大、成份复杂、化学耗氧量高、难以被一般微生物降解，主要包括化工园区综合废水、矿井水、制药废水、印染废水等，需要通过物理、化学、生物处理技术实现废水近零排放及资源化利用；另一种是难以满足自然水体水质要求或经过一级、二级处理后难以达标排放的废水，特点是污染物浓度低、营养比例失调、生物降解效果差，主要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不达标河道湖库等自然水体、村镇生活污水等，需要通过多种技术工艺设计及组合实现该类型废水深度处理	主要是市政单位、国有企业及各类工业企业
金科环境	膜通用平台技术系统集成	饮用水深度处理、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	主要包括地方政府的供水及污水建设主体、总包单位、工业园区投资管理主体、大型工业企业等
三达膜	工业料液分离膜设备、水务投资运营	膜材料与设备主要应用在食品饮料、医药化工、生物发酵、石油冶金、污水处理与废水资源化等领域	工业料液分离膜应用业务客户包括生物制药、冶金化工、食品饮料等制造业
金达莱	水污染治理装备、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村镇污水处理、市政污水处理、黑臭水体外源截污治理、工业废水处理等领域	客户群体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及附属机构、央企、国企、事业单位、大中型民企等
德林海	蓝藻治理技术装备集成	湖库蓝藻水华灾害应急处置；蓝藻水华的预防和控制为重点的蓝藻治理业务	主要为政府单位及国有企业
威派格	楼宇二次供水设备和城镇供水管网加压泵站	二次供水	主要为各地水务公司、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型房地产商、建筑商等及其确定的设备供应

公司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目标客户
			商，各地的经销商
中建环能	离心机及其配套、运营服务	主要服务于市政、流域、钢铁、煤炭等绿色工业及环境治理领域污水处理	-
发行人	MBBR 工艺包、MBBR 一体化设备	解决市政污水、工业废水、村镇等分散点源污水和市政给水处理等运行难题，实现简单、易行的污水脱营养化和净化，达到目标处理标准；相关产品和服务既可以用于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提量改造，也可用于污水处理厂的新建。	主要为各地的市政、城建等业主单位及大中型环保工程承包商等

注：本表信息来源于各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发行人是水污染处理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依托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MBBR 技术，向客户提供 MBBR 工艺包和 MBBR 一体化设备，解决市政污水、工业废水、村镇等分散点源污水和市政给水处理等运行难题，实现简单、易行的污水脱营养化和净化，达到目标处理标准；相关产品和服务既可以用于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提量改造，也可用于污水处理厂的新建。由上表可以看出，与发行人在产品、应用领域、目标客户方面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主要是京源环保、万德斯、金科环境、三达膜、金达莱。

（2）未将碧水源列为可比公司的原因

①业务模式不同

经查阅碧水源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碧水源专业从事环境保护及水处理业务，在水处理领域拥有全产业链。碧水源目前是拥有在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自来水处理、海水淡化、民用净水、湿地保护与重建、河流综合治理、城市光环境设计建设等领域全产业链的高科技环保企业。碧水源最近三年内按产品分类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保整体解决方案	802,504.16	65.48	782,868.06	67.97	880,297.04	63.94
净水器销售	22,461.31	1.83	22,706.86	1.97	25,318.53	1.84
城市光环境解决方案	225,338.68	18.39	223,862.69	19.44	110,172.41	8.00

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政与给排水	175,227.90	14.30	122,343.34	10.62	360,940.62	26.22

碧水源最近三年环保整体解决方案产品收入均在 60%以上,为其主要业务收入来源。根据碧水源公开报告显示,碧水源环保整体解决方案主要是采用先进的膜技术为客户一揽子提供建造给水与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海水淡化厂、城市生态系统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并制造和提供核心的膜组器系统和核心部件膜材料。

碧水源虽有与发行人相似的产品,且该产品与发行人产品所服务的最终业主方一致,但该产品在所提供服务的内容构成上存在区别。碧水源在提供环保整体解决方案时多是以总包方的角色参与项目实施,提供包括水厂的工程设计、建造施工、水处理方案设计、水处理设备生产制造、水厂运营等完整的服务;而公司在提供 MBBR 工艺包时多是以分包方的角色参与项目实施,提供的服务主要为水处理方案设计以及水处理设备生产制造。

①资产结构及毛利率存在差异

由于碧水源所提供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和建筑施工,导致碧水源的资产结构和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碧水源和公司的资产结构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碧水源	流动资产	2,134,199.95	31.67	1,867,194.02	32.94	1,516,048.98	33.22
	非流动资产	4,604,535.84	68.33	3,801,822.61	67.06	3,047,644.92	66.78
	资产总额	6,738,735.79	100.00	5,669,016.63	100.00	4,563,693.89	100.00
发行人	流动资产	60,237.05	74.64	42,396.38	80.48	32,181.31	86.25
	非流动资产	20,471.03	25.36	10,283.69	19.52	5,132.45	13.75
	资产总额	80,708.08	100.00	52,680.07	100.00	37,313.76	100.00
碧水源	整体毛利率	30.87		29.81		28.96	
	环保整体解决方案毛利率	33.19		27.56		34.26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	毛利率	47.69		52.37		48.8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为水处理专业型企业，技术附加值导致发行人毛利率较高且发行人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而碧水源由于工程设计和建筑施工业务的存在，导致其毛利率较低且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碧水源与发行人在服务内容、资产结构、毛利率水平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不具有可比性。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划拨用地相关事项

(1) 划拨用地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怀宁润天和港思联合共有 14 宗划拨土地使用权，相关划拨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期限/颁发时间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港思联合	鲁(2020)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124934 号	黄岛区登台路东、车轮山前村南	1,125.00	公用设施用地	2020-10-15	划拨	无
2	怀宁润天	皖怀宁县不动产第 0003237 号	怀宁县公岭镇公岭社区、田铺村	3,735.55	公共设施用地	2019-03-28	划拨	--
3		皖(2019)怀宁县不动产第 0003235 号	怀宁县洪铺镇洪铺街道社区	3,750.00	公共设施用地	2019-03-28	划拨	--
4		皖(2019)怀宁县不动产第 0003143 号	怀宁县黄墩镇独秀山社区	3,269.85	公共设施用地	2019-03-26	划拨	--
5		皖(2019)怀宁县不动产第 0003139 号	怀宁县黄龙镇黄龙社区	846.02	公共设施用地	2019-03-26	划拨	--
6		皖(2018)怀宁县不动产第 0008968 号	怀宁县金拱镇里仁村	24,215.24	公共设施用地	2018-12-14	划拨	--
7		皖(2019)怀宁	怀宁县雷埠	988.13	公共设	2019-03-26	划拨	--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 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颁发时间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县 不动 产 第 0003144 号	乡李店社区		施用地			
8		皖(2019)怀宁 县 不动 产 第 0003230 号	怀宁县凉亭 乡凉亭社区	1,015.98	公共设 施用地	2019-03-28	划拨	--
9		皖(2019)怀宁 县 不动 产 第 0003236 号	怀宁县清河 乡清河社区	1,010.69	公共设 施用地	2019-03-28	划拨	--
10		皖(2019)怀宁 县 不动 产 第 0003141 号	怀宁县三桥 镇三桥社区	2,000.00	公共设 施用地	2019-03-26	划拨	--
11		皖(2019)怀宁 县 不动 产 第 0003229 号	怀宁县石镜 乡石镜社区	911.18	公共设 施用地	2019-03-28	划拨	--
12		皖(2018)怀宁 县 不动 产 第 0006724 号	怀宁县石牌 镇华帆工业 园内	14,239.53	公共设 施用地	2018-10-11	划拨	--
13		皖(2018)怀宁 县 不动 产 第 0006725 号	怀宁县石牌 镇华帆工业 园内	10,354.25	公共设 施用地	2018-10-11	划拨	--
14		皖(2019)怀宁 县 不动 产 第 0003155 号	怀宁县秀山 乡栏坝社区	900.00	公共设 施用地	2019-03-26	划拨	--

(2) 划拨用地的合法合规性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以及《划拨用地目录》第三条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对以营利为目的，非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应当以有偿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划拨用地目录》还对《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所列可以划拨方式取得的相关建设用地进行了具体分类规定。其

中，“城市基础设施用地”之一的“环境卫生设施用地”，具体包括“雨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其他环卫设施用地”。

经本所律师查验，怀宁润天投资建设的“怀宁县经开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建设 PPP 项目”和港思联合投资建设的“青岛港公寓配套污水处理模块工程建设、运营、移交（BOT）项目”所涉建设用地类型属于上述城市基础设施用地项下的“污水处理厂用地”，且相关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划拨事项已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准，并出具了相应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怀宁润天和港思联合的相关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通过划拨方式取得，且依法办理了审批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划拨用地上的在建工程项目均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手续，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6、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生产车间的主要生产活动为悬浮载体的生产。悬浮填料采用挤出成型法（挤塑）生产，主要生产流程包括配料、熔融、挤出、定型、冷却、切割、包装等过程，生产过程并不涉及化学制造，无严重的有毒或有害物质排放，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等污染物。

根据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有资质的企业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转运联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 大类	主要污染物 名称	具体涉及生 产经营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污染物对外 排放量或排 放浓度值
废水	CODcr、SS、 NH ³ -N 等	生活污水	排入市政管网由镰湾 河水水质净化厂处理	充足	-
	冷却塔废水	悬浮填料冷 却	为清洁下水，可直接排 入市政管网；亦可循环 使用	充足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挤出环节	挤塑废气经活性炭吸	充足	有组织排放

污染物 大类	主要污染物 名称	具体涉及生 产经营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污染物对外 排放量或排 放浓度值
			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废弃经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leq 120\text{mg/m}^3$ ； 无组织排放 $\leq 4.0\text{mg/m}^3$
	颗粒物	挤出环节	无组织排放	充足	$\leq 1.0\text{mg/m}^3$
固 体 废 弃 物	废活性炭、 废酸、废机 油	挤出环节、废 机油产生于 全部生产环 节	危废暂存间暂储后委 托专业处置单位处理	专业处 置单 位处 理能 力可 满足 需求	2016 年 至 2019 年 共 产 生 1 吨
	不合格产品	切割、包装等 环节	重新加工	充足	-
	挤塑下脚 料、金属下 脚料、包装 下脚料	挤出、包装等 环节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 间，交相关物资公司回 收利用	充足	-
	生活垃圾、 办公垃圾	员工生活、办 公	环卫清运	充足	-
噪 声	生产设备、 冷却塔运行 噪声	生产设施运 行环节	低噪声设备、减震装 置、门窗墙体格挡等	降噪后，噪 声能达到 相应排放 标准	昼 间 $\leq 65\text{dB}$ (A)，夜间 $\leq 55\text{dB}$ (A)

7、青岛嘉杰、青岛嘉灏、青岛嘉艺、青岛嘉盈合伙人中包含非发行人员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嘉艺的合伙人中均为发行人员工；青岛嘉杰、青岛嘉灏、青岛嘉盈的合伙人中存在非发行人员工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青岛嘉杰合伙人邵宏伟、李彦斌、于爱英、于爱华在登记成为合伙人时系发行人员工。邵宏伟、李彦斌已从发行人离职；于爱英、于爱华已先后于2013年、2018年从发行人处退休，并分别返聘任职至2018年2月和2020年6月；青岛嘉杰合伙人薛志坚曾为发行人第一分公司负责人，但在成为青岛嘉杰合伙人时已不在发行人处任职；

于爱英和于爱华同时系青岛嘉灏的合伙人，于爱英在登记成为青岛嘉灏合伙人时已退休，系返聘任职于发行人处，至 2018 年 2 月终止返聘；于爱华在登记成为青岛嘉灏合伙人时系发行人员工，2018 年从发行人处退休返聘至 2020 年 6 月；青岛嘉灏合伙人薛铭在登记成为青岛嘉灏合伙人时系发行人员工，于 2019 年 7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于 2020 年 8 月入职到发行人处；

青岛嘉盈中合伙人汪冬冬和兰福为发行人董事，不属于发行人员工。

青岛嘉杰、青岛嘉灏、青岛嘉艺、青岛嘉盈合伙人的构成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完整披露，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二）。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现阶段人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与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一）”所述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保荐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平安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大华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的面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三会文件、《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及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 MBBR 工艺包和 MBBR 一体化设备等产品和服务，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

或有事项[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 MBBR 工艺包和 MBBR 一体化设备等产品和服务。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营业范围内，其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的面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具的调查表、声明和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现

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1,726.8609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3,908.96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1,726.8609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3,908.96 万股，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79.73 万元、4,977.03 万元、1,732.0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一期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条件，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本次发行后，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营业执照》、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 MBBR 工艺包和 MBBR 一体化设备等产品和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签署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拥有完整和独立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不动产权登记证、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三会文件、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组织结构图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内控报告》、内控制度、银行开户许可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

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相关信息变更如下：

1、陕西航空创投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内，陕西航空创投变更了主要经营场所，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省航空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054772428B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蓝天路7号F-0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瑞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陈俊德）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9月28日至2021年09月27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复星惟实

根据上海复星惟实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复星惟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4731440B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岩南路728号9幢1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复星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04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2 年 0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复星惟实持有发行人 1,312.986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196%。上海复星惟实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责任承担方式
1	上海复星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无限责任
2	河南永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有限责任
3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有限责任
4	江西省德兴市花桥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有限责任
5	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10,000.00	有限责任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有限责任
7	杭州美好生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有限责任
8	新华联合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有限责任
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0,000.00	有限责任
10	上海阿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有限责任
11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有限责任
1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有限责任
13	上海宏泉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有限责任
14	新疆明希永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有限责任
15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20,000.00	有限责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责任承担方式
16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	有限责任
合计		239,8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并且该等股份均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一）”已披露的资质证书外，发行人新增了2项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内容/ 认证范围	颁发日期/ 截止日期
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18IP1543R0S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移动床生物膜工艺包（MBBR）、磁混凝工艺包、厌氧氨氧化工艺包、移动床生物膜及磁混凝组合工艺包、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高级氧化工艺包的研发及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	2020-07-29/ 2021-04-11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内容/ 认证范围	颁发日期/ 截止日期
				业承包的施工及县骨干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2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020136011 00063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信用评价 AA	2020-09-28/ 2023-12-31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思普润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 MBBR 工艺包和 MBBR 一体化设备等产品和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3,356.23	32,666.68	23,907.99	17,325.25
营业收入（万元）	13,673.47	32,884.84	23,909.54	17,353.6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68	99.34	99.99	99.84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及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章程》、相关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了于振滨、康静[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5 名，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相关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4、发行人的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之一于振滨姐姐于振玉之配偶薛志坚任负责人的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薛家岛供销社有限

公司四分店已注销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变化。

6、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为除实际控制人于振滨、康静之外的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关联自然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首聚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兰福担任董事
2	西安瑞鹏创投	董事兰福担任管理合伙人，持有财产份额的比例为 36%
3	西安欣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兰福担任董事
4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汪冬冬担任执行总经理
5	中机恒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董事汪冬冬曾担任董事
6	浙江鸿盛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汪冬冬担任董事
7	海宁华淼环境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汪冬冬父亲汪卫华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60%
8	菏泽时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高祥鹏持有 50%的财产份额
9	南京昂氏原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伟伟担任总经理，曾持股 70%
10	南京昂氏高耳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伟伟曾通过南京昂氏原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9.65%
11	江苏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激担任董事
12	无锡市锡山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激担任董事
13	江苏创扬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激配偶强学东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4	安徽泰德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激配偶强学东担任副董事长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5	无锡市机电设备公司新区供应站（已吊销）	独立董事李激配偶强学东担任负责人
16	无锡市新超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激配偶强学东持股 52%，为控股股东
17	天津国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谢玉康持股 5%
18	上海平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上海问卉企业管理中心	股东唐斌个人独资
20	上海怡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唐斌持有 99.99%的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唐斌通过上海平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唐斌通过上海平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
23	上海复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唐斌通过上海平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
24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担任董事长
25	上海爱夫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担任董事长
26	上海星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担任执行董事
27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担任执行董事
28	亚东星尚长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担任执行董事
29	上海复星工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唐斌担任执行董事
30	亚东平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持股 99.99%、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	复星津美（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担任董事
32	浙江复逸化妆品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担任董事
33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担任董事
34	复星凯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担任董事
35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担任董事
36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担任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7	贯榕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	股东唐斌曾担任董事
38	上海惟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曾担任执行董事
39	上海泰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曾担任执行董事
40	上海复星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曾担任董事
41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曾担任董事
42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曾担任董事
4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曾担任董事
4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唐斌曾担任董事

注[1]：根据汪冬冬所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机恒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示信息，公司董事汪冬冬于2018年6月起任北京恒通国盛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机恒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已于2019年12月辞任该公司董事；

注[2]：根据《上市规则》，上表第37-44项合计8家公司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报告期内及近期注销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7”已披露的外，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注销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薛家岛供销社有限公司四分店	实际控制人之一于振滨姐姐于振玉之配偶薛志坚曾任负责人	于2020年5月19日注销
2	无锡朗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激曾担任董事	于2020年7月29日注销
3	青岛铭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薛铭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持股90%	于2020年8月27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1-9月，在发行人任职的关联自然人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关联自然人领取的薪酬	317.4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法律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年1-9月，发行人将部分诉讼事项委托董事薛铭（薛铭报告期内曾任职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2018年1月）的执业单位山东仁通律师事务所办理，2020年1-9月发生诉讼代理费用144,000.00元。

（2）关联担保

①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为子公司怀宁润天提供了如下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事项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怀宁润天	20,000,000.00	2020年4月	长期借款	否
怀宁润天	30,000,000.00	2020年8月	长期借款	否

②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振滨、康静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性质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于振滨、康静	3,000,000.00	2020年4月	2021年3月	银行借款	否
2	于振滨、康静	3,000,000.00	2020年4月	2021年4月	银行借款	否
3	于振滨、康静	280,000.00	2020年1月	2020年5月	应付票据	是
4	于振滨、康静	1,871,275.00	2020年6月	2020年12月	应付票据	否
5	于振滨、康静	4,209,605.47	2020年7月	2021年1月	应付票据	否
6	于振滨、康静	2,220,078.62	2020年8月	2021年2月	应付票据	否
7	于振滨、康静	147,934.00	2020年3月	2021年4月	保函	否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性质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8	于振滨、康静	183,910.70	2020 年 4 月	2022 年 5 月	保函	否
9	于振滨、康静	1,951,128.50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6 月	保函	是
10	于振滨、康静	302,370.00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7 月	保函	是
11	于振滨、康静	675,608.57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12 月	保函	否
12	于振滨、康静	1,240,077.27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9 月	保函	否
13	于振滨、康静	1,567,166.40	2020 年 6 月	2021 年 10 月	保函	否
14	于振滨、康静	244,026.00	2020 年 7 月	2021 年 1 月	保函	否
15	于振滨、康静	551,735.00	2020 年 7 月	2022 年 8 月	保函	否
16	于振滨、康静	7,819,909.80	2020 年 7 月	2021 年 1 月	保函	否
17	于振滨、康静	202,257.50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9 月	保函	是
18	于振滨、康静	7,940,205.00	2020 年 8 月	2021 年 2 月	保函	否
19	于振滨、康静	487,233.90	2020 年 9 月	2021 年 1 月	保函	否
20	于振滨、康静	804,793.00	2020 年 9 月	2021 年 2 月	保函	否

(3) 代收代付款

2020 年 7 月，发行人收到政府给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振滨的个人所得税奖励 20 万元，并于 2020 年 8 月将该款项支付给于振滨个人。

(4) 礼品采购

发行人于 2019 年向浙江复逸化妆品有限公司采购礼品 21,360.00 元。

(5) 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9 月 30 日
山东仁通律师事务所 ^[1]	34,816.88

注[1]：山东仁通律师事务所系发行人关联方薛铭任职的律师事务所

②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姓名	2020年9月30日
宋美芹	13,993.24
刘飞	29,232.53
兰晓平	11,715.50
吴迪	3,298.09
薛磊	621.00
合计	58,860.36

（三）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五）”所述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租赁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1、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不动产登记信息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新增了1宗土地使用权外，其余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1”所述相关事实情况未发生变化。前述新增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期限/颁发时间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港思联合	鲁(2020)青 岛市黄岛区 不动产权第 0124934号	黄岛区登台 路东、车轮 山前村南	1,125.00	公用设施 用地	2020-10-15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无

2、租赁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土地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元/月)	面积 (m²)	用途
1	杨保星	思普润	青岛市黄岛区渭河 路 511 号 28 号楼 2 单元 501	2020-10-23/ 2021-10-22	1,500.00	81.15	居住
2	杨国庆	思普润	青岛市黄岛区开拓 路 277 号 34 号楼 1 单元 1601	2020-11-10/ 2021-11-09	1,700.00	127.63	居住
3	王世刚	思普润	青岛市开发区长江 西路 157 号 4 栋 2 单 元 1702 (复式)	2020-03-29/ 2021-03-28	2,500.00	104.13	居住
4	毕贺贺	思普润	青岛市开发区开拓 路 277 号 33 栋 1 单 元 2401	2020-05-01/ 2021-04-30	1,850.00	127.00	居住
5	沙明发	思普润	青岛市黄岛区辛安 街道山海和圣园 44 号楼二单元 401 户	2020-07-19/ 2021-07-18	1,600.00	104.05	居住
6	杜正伟	思普润	青岛市黄岛区辛安 街道山海和圣园 50 号 2 单元 702 户	2020-04-01/ 2021-03-31	1,450.00	95.00	居住
7	龚玉娟	思普润	青岛市黄岛区辛安 街道山海和圣园 26 号 2 单元 102 户	2020-04-01/ 2021-03-31	1,375.00	100.00	居住
8	胡成岩	思普润	青岛市黄岛区辛安 街道山海和圣园 51 号 1 单元 2101 室	2020-06-08/ 2021-06-07	1,666.67	120.00	居住
9	管敬富	思普润	青岛市黄岛区辛安 街道山海和圣园 50 号楼 1 单元 102 户	2020-06-20/ 2021-06-19	1,500.00	100.00	居住
10	管良胜	思普润	青岛市黄岛区辛安 街道山海和圣园 32 号楼 3 单元 601 户	2020-08-10/ 2021-08-09	1,600.00	120.00	居住
11	王芹	思普润	青岛市黄岛区辛安 街道山海和圣园 53 号楼 2 单元 102 室	2019-06-21/ 2021-06-20	1,500.00	100.00	居住
12	柴守文	思普润	青岛市黄岛区辛安 街道山海和圣园 50 号楼 2 单元 401 户	2020-10-23/ 2021-10-22	1,500.00	100.00	居住
13	柴守文	思普润	青岛市黄岛区辛安 街道山海和圣园 63 号楼 1 单元 402 户	2020-06-24/ 2021-06-23	1,500.00	100.00	居住
14	管海	思普润	青岛市黄岛区辛安 街道山海和圣园 74	2020-05-25/ 2021-05-24	1,500.00	100.00	居住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元/月)	面积 (m²)	用途
			号楼 2 单元 601 户				
15	邢进花	思普润	青岛市黄岛区辛安街道山海和圣园 33 号楼 3 单元 402 户	2020-07-10/ 2021-07-9	1,550.00	100.00	居住
16	程江平	怀宁润天	安庆市怀宁县黄墩镇三桥大道 1 号	2020-09-01/ 2021-02-28	2,491.67	430.00	办公、 仓储
17	陈淑红	怀宁润天	安庆市怀宁县黄墩新秀商城 B1#楼 112 铺	2020-08-21/ 2021-07-20	581.82	108.00	居住
18	陈琳	怀宁润天	高河镇振宁路 450 号龙门大厦 201 室	2019-06-10/ 2021-06-09	第一年: 1,083.33; 第二年: 2,083.33	114.65	居住
19	陈琳	怀宁润天	怀宁县高河镇振宁路 450 号龙门大厦 101 铺	2019-07-01/ 2021-06-30	416.67	49.83	居住
20	郑秋平	怀宁润天	安庆市怀宁县黄墩镇新秀商城 B1#楼 11 铺	2020-04-22/ 2021-04-21	1,329.79	129.35	居住
21	管良谦	思普润	青岛市黄岛区辛安街道山海和圣园 50 号楼 1 单元 702 户	2020-12-01/ 2021-11-30	1,500.00	100.00	居住
22	孙增文	思普润	青岛市黄岛区辛安街道山海和圣园 32 号楼 1 单元 702 户	2020-09-06/ 2021-09-05	1,500.00	100.00	居住
23	王鹏	思普润	青岛市黄岛区辛安街道山海和圣园 19 号楼 2 单元 601 户	2020-08-14/ 2021-08-13	1,200.00	80.00	居住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商标证书及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函、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已披露的知识产权变化情况如下：发行人续展商标 2 项，新增商标 8 项（其中境外商标 2 项）；失效专利 2 项，新增专利 8 项；新增网站域名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1、续展及新增商标

(1) 境内续展商标

序号	商标	核定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MBBR	40	8289628	定做材料装配(代他人);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废物处理(变形); 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 废物和垃圾的焚化;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 废物和垃圾的销毁; 空气除臭; 水净化;	2021-07-28/ 2031-07-27	原始取得
2	MBBR	42	8289692	材料测试; 工程; 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 机械研究; 技术项目研究; 技术研究; 节能领域的咨询; 科研项目研究; 物理研究; 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2021-05-14/ 2031-05-13	原始取得

(2) 境内新增商标

序号	商标	核定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BiofiMag	11	42551325	水净化设备和机器; 冷冻设备和装置; 气体冷凝器(非机器部件); 加热装置; 加热用锅炉; 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 化学加工用热交换器; 海水淡化装置; 污水净化设备; 进水装置;	2020-08-28/ 2030-08-27	原始取得
2	BiofiMag	40	42549129	金属处理; 布料化学处理; 废物和垃圾的销毁; 有害液体处理;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 水处理; 水处理设备出租; 空间供暖设备出租; 陶瓷加工; 垃圾处理;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3	BiofiMag	42	42547885	工业品外观设计; 土木工程制图; 计算机软件设计; 技术研究; 技术项目研究; 减少碳排放的研究; 污染检测领域的技术咨询; 材料测试; 环境工程领域的技术咨询; 替第三方研究和开发塑料原料新产品; 工程设计服务; 科学研究和开发; 环境保护研究; 水质监测; 替他人开发产品; 化学分析;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核定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	BiofiMag	9	42526718	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电解装置；测量装置；编码和解码装置；载有电子记录或编码信息的标签；滤气呼吸器；热调节装置；具有人工智能的人形机器人；处理信息、数据、声音和图像用中央处理器；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5	BioMagic	40	44066956	金属处理；陶瓷加工；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废物处理（变形）；废物和垃圾的销毁；有害液体处理；空间供暖设备出租；水处理；水处理设备出租；水净化设备出租；	2020-10-14/ 2030-10-13	原始取得
6	BioMagic	42	44066085	工业品外观设计；土木工程制图；计算机软件设计；技术研究；材料测试；技术项目研究；减少碳排放的研究；污染检测领域的技术咨询；环境工程领域的技术咨询；替第三方研究和开发塑料原料新产品；科学研究和开发；环境保护研究；工程设计服务；水质监测；化学分析；替他人开发产品；	2020-10-14/ 2030-10-13	原始取得

(3)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核定类别	商标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思普润	11	4/2019/00 019074	Disinfectant apparatus; water purification installations ; water sterilizers; purification installations for sewage ; water purifying apparatus and machines ; filters for drinking water softening apparatus and installations; water filtering apparatus; ionization apparatus for the treatment of air or water	2020-09-12/ 2030-09-12	原始取得
2	 思普润	11	N/162800	消毒设备；水净化装置；水消毒器；污水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净化装置；水净	2020-09-12/ 2030-09-12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核定类别	商标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化设备；废水处理箱；自来水净化设备；水净化机；工业用水净化装置		

2、专利变化情况

(1) 失效专利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	2010-12-13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654260.8	一种新型穿孔曝气器	2010-12-13/ 2020-12-12	届满终止失效
2	2010-09-02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514102.2	一种污水处理系统	2010-09-02/ 2020-09-01	届满终止失效

(2) 新增专利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	2019-10-15	实用新型	ZL 2019 21719393.6	一种铁促进磁加载厌氧反应系统	2019-10-15/ 2029-10-14	专利权维持
2	2019-10-15	实用新型	ZL 2019 21719423.3	一种铁促进磁加载厌/缺氧活性污泥法与生物膜法耦合处理系统	2019-10-15/ 2029-10-14	专利权维持
3	2020-01-20	实用新型	ZL 2020 2 0129403.7	一种无亚氮过量的CANON-MBBR系统	2020-01-20/ 2030-01-19	专利权维持
4	2020-01-20	实用新型	ZL 2020 2 0129408.X	基于 MBBR 的 PN/A 一体化自养脱氮系统	2020-01-20/ 2030-01-19	专利权维持
5	2020-01-20	实用新型	ZL 2020 2 0131152.6	一种池容可变的污水处理系统	2020-01-20/ 2030-01-19	专利权维持
6	2020-01-20	实用新型	ZL 2020 2 0135900.8	基于 MBBR 的无亚氮积累的CANON系统	2020-01-20/ 2030-01-19	专利权维持
7	2020-01-20	实用新型	ZL 2020 2 0136944.2	基于 MBBR 的自养脱氮一体化系统	2020-01-20/ 2030-01-19	专利权维持
8	2020-03-12	实用新型	ZL 2020 2 0297511.5	用于污水处理工艺的反应装置	2020-03-12/ 2030-03-11	专利权维持

3、新增网站域名情况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申请核准日期
思普润	waterdp.com	鲁 ICP 备 09094667 号-4	2020-08-31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发行人不存在机器设备等动产抵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五）其他财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特许经营权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2 项特许经营权，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产权争议和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重大销售合同外，发行人新增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有重大影

响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且累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石家庄市桥东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生物池 MBBR 工艺性能包	石家庄市桥东污水处理工程筹建处	8,688.79	2020-07-25	正在履行
2	石家庄市桥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生物池 MBBR 工艺性能包	石家庄市桥西污水处理厂	8,822.45	2020-07-26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原材料采购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要与供应商签署单笔的采购合同。由于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签署的单笔原材料采购合同金额较小、合同数量较多，截至本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重大采购合同外，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且对公司报告期原材料采购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当年累计交易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年度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方式
1	淄博富美森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556.10	2020 年 1-9 月	PE 树脂	逐笔采购合同
2	无锡恒昌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8.94	2020 年 1-9 月	钢材等	逐笔采购合同
3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845.79	2020 年 1-9 月	PE 树脂	逐笔采购合同
4	青岛银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650.77	2020 年 1-9 月	钢材等	逐笔采购合同
5	淄博大明通顺不锈钢有限公司	622.52	2020 年 1-9 月	钢材等	逐笔采购合同

3、借款、担保与授信合同

（1）银行借款与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与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	贷款人/抵押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怀宁	固定资产借款	中国银行股	20,000.00 ^[1]	204 个月	借款浮动	质押担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	贷款人/ 抵押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 年利率	担保方式
	润天	合同（编号： 2019 年怀中银 固贷字 003 号）	份有限公司 安庆分行			利率	保 / 保 证担保

注[1]：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客户贷记回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怀宁润天已获得借款 10,000 万元。

（2）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受信人	合同名称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1	思普润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 字第 ZH2000000049593 号）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000.00	2020-05-14/ 2021-05-13
2	思普润	2020 信青贵银综字第 200503 号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000.00	2020-12-15/ 2021-10-15

注[1]：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DB2000000038756 号），将其拥有的“鲁 2016 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14159 号”地块的使用权抵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为本合同提供最高债权额 3,0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2]：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0 信青贵银最抵字第 200503 号），将其拥有的“鲁 2015 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01250 号”地块的使用权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为本合同提供最高债权额 5,0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3）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承兑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1	思普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880.00	质押担保
2	思普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338.96	质押担保

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存在实际付款时间晚于合同约定付款节点的情形。对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补充事项期间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担保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补充事项期间期末，除发行人为子公司怀宁润天提供担保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补充事项期间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三”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会议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新增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怀宁润天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

议案》等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及补充事项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1]	销售货物、安装、技术服务	17%、16%、13%、11%、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企业所得税 ^[2]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注[2]：发行人系高新技术企业，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发行人子公司思普润环保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发行人子公司怀宁润天、创优实业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但因其主营业务均为从事环境保护、节能环保项目，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12号）第八十八条规定，该两家公司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及补充事项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文件及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及补充事项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2018年11月12日，发行人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7100846，发行人在有效期2018年至2020年内继续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计缴。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和《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规定，公司2017年度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50%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2018年9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发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公司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3、根据2015年9月17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2017至2019年期间，公司对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对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按不低于税法最低折旧年限的60%计算折旧。根据2018年8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公司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及补充事项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补贴政策文件及支付凭证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取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1-9 月
1	企业上市股改补助资金	1,000,000.00
2	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	2,044,000.00
3	工业企业发展贡献奖励	229,500.00
4	稳岗补贴	95,279.27
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100,000.00
6	个人所得税区级贡献奖励	166,000.00
7	黄岛区用人单位和中介机构（人才）引才奖励	140,000.00
8	2018 年度工业地产地补贴	62,700.00
9	就业补贴	1,000.00
10	知识产权（专利）奖补资金	44,800.00
11	科技专项资金（知识产权补助）	202,400.00
合计		4,085,679.27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四）”所述税务合规的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一）/2”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社保、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主管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主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诉讼、行政处罚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

讼、仲裁案件，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王立

经办律师：_____
杨继伟

经办律师：_____
吴旭日

2020年12月21日